

##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重要资产，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起停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9年6月24日。

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3、2019-020、2019-022、2019-023、2019-024）。

2019年6月20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23日。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公司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2019-028、2019-029）。

2019年7月19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8月23日。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9年7月29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9日披露了《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7）

公司为了消除暂停转让情形，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交易相关事项，积极论证交易方案。

目前，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初步确定，收购标的资产

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已确定，公司正在进行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尽快召开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并根据相关工作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申请重大事项停牌时，触发事项为公司需要向当地税务部门咨询收购标的涉及的房产、土地税务问题，目前，公司已完成向当地税务部门的咨询工作，得到关于收购标的房产完税情况查询、房产发票、房产土地过户及完税程序等问题的回复，上述导致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已消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2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